

4 科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国复〔2020〕55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王景成等3人不服你机关作出的《关于台前县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525号）和《行政复议决定书》（豫政复决〔2019〕259-261号）提出的行政复议裁决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行政复议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你机关，请你机关在收到行政复议裁决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对该行政复议裁决申请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按照目录顺序装订成册。书面答复应当围绕原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答复，同时对申请人的异议和理由也要作出相应说明。证据材料中有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图件应当提供彩图。

特此通知。



附件：

重点答复问题清单

(豫政土〔2019〕525号)

一、本批次征地基本情况：

1. 征地涉及到的申请人所在村被征地农户、村民代表名单，以及时任村委会主任、申请人所在组小组长名单。

2. 征地涉及申请人的承包地还是宅基地？申请人申请原级行政复议是否超过申请期限？申请人有无向法院起诉？

3. 本案中申请人使用土地的面积、征地时的土地现状等情况。（提供勘测定界图，并标注申请人使用土地的位置。申请人使用土地的位置应当由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核实无误并签字、盖章确认。）

二、征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补充耕地？（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批准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年度农转用及土地征收年度计划指标下达文件、农转用年度计划指标台账（加盖台账管理单位公章，标出本批次占用指标的记录条目）、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均需彩图，图上有时间、图例，并注明被征收地块位置）

三、征地前的告知、确认、听证情况：

1. 征地告知书、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张贴情况。如已张贴，

请提供张贴照片及相关证人证言。

2. 申请人所在村就本次征地事宜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会议纪要、参会人员名单及签到表。

3. 是否举行听证的相关情况。（提供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权利的说明材料或者举行听证会的听证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

4. 对申请人所在村涉案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及被征地农户确认情况等相关证据材料。

四、征地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落实情况：（如不需落实社保，请予以说明并提供依据）

1.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是否已落实？（提供当地社保政策文件、所设项目社保审批材料及资金到账凭证等证据材料）

2. 本批次征地申请人所在村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保条件的人数是多少？是否已办理相关社保手续？申请人是否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保条件，是否已办理社保手续？（提供社保台账或参保手续等证据材料）

五、征地批准后，发布两公告的情况；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的落实情况；申请人是否领取征地补偿的情况。（提供两公告文本、张贴证明材料；征地补偿依据、征地补偿费用到账、领取等证据材料）

六、就申请人提出征地不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情况请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七、就申请人提出征地训在未批先征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备注：提交的答复材料中，所有的复印件请标注来源、现存放单位、核对是否一致，并注明复印人、核对人及时间，加盖公章。提交答复意见时，请载明具体承办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国务院行政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王景成，男，汉族，生于1959年3月11日，住安河南省台前县孙口镇乔坊村44号，身份证号：410927195903112010。

申请人：王景秋，男，汉族，生于1966年7月21日，住安河南省台前县孙口镇乔坊村，身份证号：410927196607212038。

申请人：王景安，男，汉族，生于1970年12月31日，住安河南省台前县孙口镇乔坊村92号，身份证号：410927197012312114。

电话：15039370217，15839342393。

被申请人：河南省人民政府，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尹弘，省长。

申请人因不服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复决[2019]259-26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申请行政裁决。

请求事项

一、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批准豫政土[2019]525号《关于台前县2018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以下简称[2019]525号《批复》）；

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豫政复决[2019]259-26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三位申请人系兄弟关系，都是河南省台前县孙口镇乔坊村村民，在该村承包经营耕地有合法房屋。2019年6月11日，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式，从台前县国土资源局处获知了[2019]525号

《批复》，而申请人的房屋在此征地批复范围内。

申请人认为，该[2019]525号《批复》的征地目的不是出于公共利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征地批复行为不论是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均违法。故申请人于2019年6月18日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要求其确认该批复违法，并依法予以撤销。申请人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2019]259-26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书维持了该批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遂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具体理由如下：

一、[2019]525号《批复》因欠缺征地告知、征地调查确认和组织听证程序，程序上严重违法，报批材料因欠缺调查的相关事项，实体上严重违法。

首先、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没有履行批前征地告知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在在征地报批前，应履行相应征地告知义务，严重侵犯了被征地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力。

其次、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没有履行批前征地调查确认程序。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规定“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并没有在申请人所在村履行上述程序，严重违法。

最后、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没有履行批前听证程序。

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力。

由上所述可知，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根本未履行相应征地告知程序，更不存在告知村民申请听证的权利，等于变相剥夺了被征地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退一步说，即使其告知了村民申请听证的权利后，村民放弃听证，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规发[2011]1号）规定，也应将放弃听证情况单独作出书面说明，并作为报件材料上报。显然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上报的材料中并没有放弃情况的书面说明。

二、台前县自然资源局上报[2019]525号《批复》审查之前，未将征地补偿款足额预先存入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无法保障被征地村民的基本生活。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村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均明确规定“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关于实行预存征地补偿款制度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07]175号）则进一步明确“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设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各地在征地报批材料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之前，将征地补偿款缴入相关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设的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本案中，申请人根本没有见过任何专款账户，故也不存在专款专用。

三、根本不存在土地复垦项目，补充耕地方案涉嫌弄虚作假，违反了“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不能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

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本案中，根本不存在土地复垦项目。故该补充耕地方案存在弄虚作假，违反了“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该[2019]525号《批复》应予以撤销。

四、本案的征地行为并非公共利益需要，不符合土地征收的前提条件。

《宪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均规定对土地被征收的前提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上述法律虽然并没有对公共利益的定义明确化、具体化，但不应将公共利益的定义无限扩大化，如这样，任何建设项目征地都可解释为出于公共利益，将使上述法律关于公共利益的规定空洞化、虚无化，违反了“保护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的立法本意。关于公共利益的定义，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具体列举，既国防、外交、以及政府组织实施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显然本案征收土地后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不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

五、无证据证明[2019]525号《批复》的建设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和城市规划，故不应批准该批复。

依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

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并无任何证据材料证明该建设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和城市规划。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能不能提交相关证据，应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该征地不符合上述规划，应予撤销。

六、虽然[2019]525号《批复》作出之后的征地实施行为不是本案行政复议范围，但存在严重违法情形，有必要在本次行政裁决中一并提出。

首先、征地行为存在未批先征行为。台前县孙口镇政府早在2017年6月1日，就在乔坊村张贴台政文[2017]45号《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孙口镇乔坊村棚户区改造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对乔坊村村内的土地及房屋进行征收，2017年底除少数房屋外，已征收拆迁完毕。申请人认为，台前县政府、孙口镇政府在没有省政府的征地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展开征收活动，是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其行为严重违法。

其次、征地行为存在暴力逼签行为。自2017年6月1日展开征收活动后，当地政府采用威胁、断水、断电等方式迫使申请人签字，使申请人生活陷入极度困难。在此，恳请国务院对这种非法逼迁的行为进行查处，以维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

综上，[2019]525号《批复》的作出不论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均存在严重违法，恳请贵府依法行政复议，依法撤销[2019]525号《批复》。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申请人:

王景成 王景成 王景成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 1、国务院行政裁决申请书一式两份;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3、[2019]525号《批复》复印件一份;
- 4、豫政复决[2019]259-26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 5、台政文[2017]45号《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孙口镇乔坊村棚户区改造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复》复印件一份。